送 达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2442006

商标： 图形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9月2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42698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伍如俊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2447394

商标： 伊风卫浴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16737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仁娜实业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结案通知